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1〕14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配套耗材 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效保障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配套耗材的供应及使用，降低检测试剂采购价格，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和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压力，我省和广东省等省共同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配套耗材联盟集中采购。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主体

全省具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验机构自愿参加。

二、采购品种

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中选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详见附件1）。

三、执行时间

从2021年2月5日起实行网上集中采购，采购周期至2022年6月10日，与2020年6月11日执行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联盟集中采购期衔接。

四、工作任务

（一）确定采购任务。此次集中采购的采购任务量，以各医疗机构前期确定的预采购量为基础并根据招采实际情况确定。中选产品纳入集中采购新冠检测试剂专区，非中选产品价格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动态挂网方案（暂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95号）进行价格调整后，方可继续挂网。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通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采购协议期内，超出采购任务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规范采购行为。医疗卫生机构应通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采购配套耗材。各医疗机构要优先选用中选产品，严格执行中选价格，不得以检测设备不匹配、费用控制、医疗机构使用品种规格数量要求、未申报采购量、要求企业缴纳质量保证金、配送企业开户等为由影响中选产品的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确保完成采购任务量。在保证中选产品用量的前提下，确因检测需要，可以自行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产品。

(三)保障中选产品供应。中选企业是质量和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质量管理，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中选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因特殊原因出现中选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应提前向省医保局报告。对不按要求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将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备选等措施，确保产品供应和患者使用安全。

(四)及时结算货款。采购主体是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约定与中选企业及时结算货款，回款时间不得超过30天。为保障医疗机构按时结算试剂货款，各州市医保部门依申请可适当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周转金额度用于结算。

(五)加强监测监管。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要加大对网上采购的监控力度。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对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形成合力，对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支付情况、供应保障进行全面监测监测。对辖区中选产品出现区域性短缺的，要

及时核查并协调解决。本辖区无法解决的短缺问题，及时报省医保局。

-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2.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电子交易合同文本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序号	类别	报名企业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中选价格 (元/人份)	拭子价格 (元/人份)	保存液价格 (元/人份)
1	核酸提取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苏泰械备20200090号	2.68		
2	核酸提取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苏泰械备20150256号	2.88		
3	核酸提取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170583号	2.6		
4	核酸提取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200293号	2		
5	核酸提取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201539号	2.8		
6	核酸提取类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陕西械备20140007号	5.1212		
7	核酸提取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170667号	2.9895		
8	核酸提取类	湖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NO-R-A I型/磁珠法NO-R-A II型)	粤湖械备20200023号	4.1998		
9	核酸提取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	湘长械备20150021号	4.47		
10	核酸提取类	广州杞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191583号	7.495		
11	核酸提取类	广州赛百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200208号	7.8		
12	核酸提取类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及纯化试剂	沪奉械备20180202号	7.8751		
13	核酸提取类	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闽厦械备20170006号	7.98		
14	核酸提取类	重庆中元汇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渝械备20200128号	7.98		
15	核酸提取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沪闵械备20180492	8.3		
16	核酸提取类	苏州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血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苏苏械备20200636号	1.0025		
17	核酸提取类	苏州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	苏苏械备20200237号	1.0075		
18	核酸提取类	苏州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	苏苏械备20200148号	1.02		
19	核酸提取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沪闵械备20200013号	1.1		
20	核酸提取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沪闵械备20200152号	1.1		
21	核酸提取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沪闵械备20200095号	1.1		

序号	类别	报名企业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中选价格 (元/人份)	拭子价格 (元/人份)	保存液价格 (元/人份)
22	核酸提取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20150058号	1.2		
23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苏泰械备20200622号	1.8		
24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苏泰械备20200777号	1.8		
25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苏泰械备20200621号	1.8		
26	核酸提取类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200366号	2.5		
27	核酸提取类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沪徐械备20200006号	2.6		
28	核酸提取类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200752号	2.6		
29	核酸提取类	广州湾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201877号	2.67		
30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预分装)	苏泰械备20200791号	2.8		
31	核酸提取类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鄂汉械备20201053号	2.8		
32	核酸提取类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200367号	2.8		
33	核酸提取类	慈达 (广州)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粤穗械备20200449号	2.98		
34	核酸提取类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沪徐械备20200009号	3		
35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预分装)	苏泰械备20200789号	3		
36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预分装磁珠法)	苏泰械备20200779号	3		
37	核酸提取类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鄂汉械备20200251号	3.1		
38	核酸提取类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鄂汉械备20200384号	3.1		
39	核酸提取类	南京中科拜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00117号	3.2798		
40	核酸提取类	深圳市汇研科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Kit	粤深械备20150033号	3.38		
41	核酸提取类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鄂汉械备20201055号	3.45		
42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苏泰械备20200506号	4		
43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苏泰械备20200507号	4		

序号	类别	报名企业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中选价格 (元/人份)	拭子价格 (元/人份)	保存液价格 (元/人份)
44	核酸提取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预分装)	苏苏械备20200793号	4.5		
45	核酸提取类	苏州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	苏苏械备20201014号	5.48		
46	核酸提取类	苏州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	苏苏械备20200149号	6.29		
47	核酸提取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	沪闵械备20200151号	8.3		
48	样本采集类	广东牧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莞械备20200024号	1.38	0.55	0.83
49	样本采集类	山西汉济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晋并械备20200009号	1.6	0.3	1.3
50	样本采集类	广东国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0103号	2.25	0.4	1.85
51	样本采集类	深圳市希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深械备20200037号	2.3	0.3	2
52	样本采集类	广东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穗械备20180538号	1.761	0.35	1.411
53	样本采集类	广州市宝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0225号	2.2	0.5	1.7
54	样本采集类	深圳逗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深械备20200077号	3.4736	0.9513	2.5223
55	样本采集类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鲁威械备20200040号	3.55	0.25	3.3
56	样本采集类	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川蓉械备20200030号	2.79	1	1.79
57	样本采集类	广州杞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0180号	3.895	1	2.895
58	样本采集类	重庆中元汇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渝械备20200108号	4.15	1.2	2.95
59	样本采集类	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细胞保存液	闽厦械备20190138号	4.19	0.8	3.39
60	样本采集类	慈达(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0330号	1.89	0.75	1.14
61	样本采集类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保存液	陕西械备20200014号	2.9288	1.4644	1.4644
62	样本采集类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潮械备20160007号	4.3998	0.35	4.0498
63	样本采集类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穗械备20200214号	4.4968	0.8	3.6968
64	样本采集类	广州市微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0572号	4.5003	0.3558	4.1445
65	样本采集类	广州市邦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180030号	2.6	0.5	2.1
66	样本采集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穗械备20200802号	1.8	0.4	1.4

序号	类别	报名企业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中选价格 (元/人份)	拭子价格 (元/人份)	保存液价格 (元/人份)
67	样本采集类	湖北泰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鄂器械备20200037号	4.89	0.8	4.09
68	样本采集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粤穗械备20201915号	2.2	0.4	1.8
69	样本采集类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粤穗械备20200106号	3	0.4	2.6
70	样本采集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穗械备20201254号	1.8	0.4	1.4
71	样本采集类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穗械备20150192号	5.2448	0.8	4.4448
72	样本采集类	深圳市梓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深械备20190041号	4.028	0.8	3.228
73	样本采集类	慈达（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粤穗械备20200501号	1.79	0.75	1.04
74	样本采集类	石家庄康卫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冀石械备20200040号	1.87	0.3	1.57
75	样本采集类	湖南优尼沃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湘长械备20200261号	1.68	0.35	1.33
76	样本采集类	三明市贝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闽明械备20200002号	1.55	0.25	1.3
77	样本采集类	广东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珠械备20200068号	1.752	0.3	1.452
78	样本采集类	惠州市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惠械备20200083号	1.78	0.4	1.38
79	样本采集类	山东省成武县永康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鲁菏械备20200132号	1.86	0.28	1.58
80	样本采集类	广州市准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1201号	2.55	1.25	1.3
81	样本采集类	广州市准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粤穗械备20201931号	0.42	0.2	0.22
82	样本采集类	浙江峻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取液器	浙绍械备20200149号	1.67	0.77	0.9
83	样本采集类	广州博联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1071号	1.7	0.25	1.45
84	样本采集类	广东聚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1052号	2.86	0.66	2.2
85	样本采集类	广东聚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2306号	1.01	0.5	0.51
86	样本采集类	广州智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穗械备20200099号	1.5	0.35	1.15
87	样本采集类	广州智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粤穗械备20201427号	1.5	0.35	1.15
88	样本采集类	广州智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穗械备20202092号	1.5	0.35	1.15
89	样本采集类	广州智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本保存液	粤穗械备20200596号	1.5	0.35	1.15

附件 2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电 子交易合同文本

合同有效期：2021 年 2 月 5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医疗机构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HC DL202002）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中选试剂（以下简称产品）网上交易和供应保障，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交易方式

甲方、乙方对附件所列合同产品通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http://www.ynyyztb.com.cn/>）（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交易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交易价格、生产企业等按我省和广东等省份共同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联盟区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执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2.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产品标准等相关文件。

3.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全性能检测报告或注册检验报告。

4.乙方供应的产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配送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第四条 订货与交货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采购量组织生产，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产品。

2.甲方通过省采购平台提交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4个小时内在省采购平台响应，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最长不超过72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3.乙方供应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在省平台提交的订单执行，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费用。

4.乙方是产品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可自行配送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经营企业负责产品的配送工作。

5.乙方对其委托的配送企业的配送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甲方应及时在省平台上确认收货；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拒绝接收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2.各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监部门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部门。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型号产品的电子交易合同的履行，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药监部门，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独自承担。

3.乙方供应的产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不良事件或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时，甲方可按本单位应急处理方案处理，及时通报乙方，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部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型号产品电子交易合同的继续履行，退

回剩余产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为保证产品质量，避免造成产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产品正常储存，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交易价款结算

1.交易价格：按本合同附件之合同产品项约定内容中载明的成交价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品在非联盟省市中选价低于本次中选价格，低价产生次日后的订单，则按低价交易。

3.甲方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后，乙方应及时将合法发票送达甲方。

4.结算时间：甲方在收到合法发票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30日进行交易价款结算。

5.甲方无需支付未经验收合格、或者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不良事件或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产品的对应交易价款，若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

6.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双方可再行协商。

7.乙方自行与配送企业根据双方签署的配送协议结算及支付配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供应的产品的，应在5日内完成确认收货，拒绝确认收货且仍未说明拒绝收货的正当理由的，除需依约向乙方支付货款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采购产品完成采购的，应向乙方及所在地医保部门说明原因。

3.甲方确认收货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每延迟一天，按该批次采购价格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采购价格1%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被甲方拒绝接收而退换货的，退换货期间乙方仍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退货退款外，乙方应按该批次采购价格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配送企业原因导致的上述延迟供货以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可依法向配送企业追偿。

4.以上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在违约或疏忽后发生的该些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防控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如存在违约情形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各方经协商一致并报所属地医保部门许可；
- 2.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必要；
-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 4.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经他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5.任何一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通过省采购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订单为准。乙方的申报材料（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联盟集中采购申报函》、《申报企业承诺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省采购平台网上签署，自甲方通过省采购平台创建发送合同，乙方通过省平台确认同意合同之日起成立。